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承辦人：賴虹羽

電話：07-7995678#3103

傳真：7406596

電子信箱：cat7769736@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健字字第1093661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相關指引函文 (36501785\_10936614300A0C\_ATTCH1.pdf、  
36501785\_10936614300A0C\_ATTCH2.pdf)

主旨：為維護師生健康及學生受教權益，請貴校（園）依說明事項落實開學前、後各項防疫工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26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00581號函暨109年8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8865號函辦理。

二、為有效做好校園防疫準備工作，有關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整備事項如下：

(一)開學前：

1、請召開防疫因應措施會議：持續運作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之防疫小組，並於開學前召開因應措施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

2、提醒各項防疫訊息：學校可利用簡訊、社群通訊軟體或網站資源，提醒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相關防疫措施，並落實健康管理。

3、進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開學前請進行室內外環境消



毒，學生交通車均應落實清潔及消毒管理。

- 4、盤點防疫物資：請預為盤點校內耳（額）溫槍、消毒用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等防疫用品，並檢視校正相關體溫量測設備準確性。

(二)開學後：

- 1、請開學後持續遵守「防疫新生活運動」，加強防疫衛教宣導。
- 2、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適時調整校園防疫因應作為。

三、相關防疫海報宣導單張及相關文件已置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網址<https://cpd.moe.gov.tw/articleInfo.php?id=3277>）供學校下載運用。

四、檢附教育部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注意事項、相關指引及來函影本。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高雄市私立光禾華德福實驗學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高雄美國學校、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高雄日僑學校、高雄韓國學校、道明外僑學校、本市私立完全中學(全)

副本：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含附件)、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含附件)、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含附件)、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含附件)、國中教育科(含附件)、國小教育科(含附件)、幼兒教育科(含附件)、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含附件)、社會教育科(含附件)、特殊教育科(含附件)、人事室(含附件)、校園安全事務室(含附件)、督學室(含附件)、秘書室(含附件)、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均紙本)(含附件)

電 2020/08/27  
交 17:28:24  
文 章